

資料時間：民國 109 年



新竹市警察局編印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

新竹市 109 年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提要

1、資料來源: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-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系統資料庫。

2、資料時間: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2 月。

3、新竹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提要:

(1) 近 10 年概況:A1 類 109 年 34 件為第 2 高;A2 類 109 年發生數最多。

1.1、A1 類交通事故,發生數最高在 103 年 36 件,104 年至 108 年發生數較低,109 年為增加趨勢(每 10 萬輛車發生數從 5.91 件上升至 7.91 件)。

1.2、交通事故死亡率:104 年至 108 年死亡率較低,109 年死亡率上升,從每 10 萬人口死亡 5.59 人上升至 7.55 人。

1.3、A2 類 100 年至 106 年發生數較平穩,107 年到 109 年有逐年增加趨勢((每 10 萬輛車發生數從 1,420.46 件上升至 2,164.19 件)。

(2) 近 10 年交通事故死亡特徵分析:65 歲以上長者死亡率最高。

1. 性別:男性占 71.28%,女性占 28.72%。

2. 年齡:100-109 年間死亡 289 人,以 65 歲以上(占 33.22%)最多。以死亡率觀察,每 10 萬人口死亡人數以 65 歲以上長者 194.39 人、15-24 歲 100.24 人及 55-64 歲 81.37 人為前三多。

3. 行動狀況:以機動車向前直行(占 57.44%)最多,其次為行人步行(占 14.88%)及機動車左轉彎(占 6.23%)。

4. 第一當事者:以機車(占 58.82%)最多,其次為行人或乘客(占 16.61%)。

5. 發生時間:以夜間占 51.21%為主;時段為 8-10 時(占 11.07%)、4-6 時(占 10.38%)及 18-20 時(占 10.03%)較多。

(三) 109 年道路交通事故(A1 類+A2 類):死亡增 9 人,受傷增 6.66%。

1. 件數:109 年發生 9,339 件,較上年增加 7.54%,其中 A1 類 34 件,較上年增加 9 件;A2 類 9,305 件,增加 646 件(增 7.46%)。

2. 死傷情形：死亡人數 34 人，較 108 年增加 9 人，增 36.00%，受傷人數 12,404 人，增加 775 人，增 6.66%。
3. 事故類型：以車與車撞最多占 86.72%，導致死亡人數為 24 人占 70.59%最多，但受傷致死率以人與汽（機）車撞 1.09%最高。
 - (1) 人與汽（機）車撞：以行人穿越道路占 43.39%最多，道路型態以交岔路占 52.66%、直路占 43.20%為主。
 - (2) 車與車撞：以側撞件數占 44.10%，死亡人數占 37.50%最多，受傷致死率以倒車撞 1.47%最高，道路型態以交岔路最多占 65.07%。
 - (3) 汽(機)車本身：以路上翻車摔倒最多占 66.71%，死亡 2 人，道路型態以直路占 53.89%最多。
4. 交通事故相關機動車駕駛人：以 15-24 歲每萬人口 746.98 人最多，25-34 歲 693.29 人次之，無照駕駛以 15-24 歲青少年最多占 37.35%。

(四) 交通事故肇事各項因素：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最多，肇事車種以機車最高，道路型態以交岔路最多。

1. 肇事原因：最多前三項為未依規定讓車（占 25.47%）、未注意車前狀態（占 15.32%）、左轉彎未依規定（占 5.71%）。事故死亡肇事原因主要為未依規定讓車（占 23.53%）及未注意車前狀態（占 20.59%）。受傷致死率較高者為搶越行人穿越道 1.74%，其次為行人或乘客過失 1.50%。
2. 肇事車種：以機車占 59.74%最多，但每萬輛車肇事件數依序為營業小客車 864.37 件、大客車 304.76 件、大貨車 241.52 件及小貨車 215.81 件較多。事故死亡肇事車種以機車占 52.94%為主，而每萬輛車肇事死亡以大客車 9.52 人最多，其次為營業小客車 7.03 人。受傷致死率亦以大客車 2.63%最高。
3. 肇事時間：日間發生件數（占 71.83%）為夜間 2.55 倍，其間以上午占 50.34%為主，肇事時段最多前三項為 8-10 時（占 15.24%）、16-18 時（占 14.31%）及 18-20 時（占 12.34%）。
4. 道路型態：以交岔路最多占 61.92%，其次直路占 34.41%，死亡人數以交岔路占 55.88%最多，其次為直路占 38.24%，受傷人數以交岔路占 62.46%最多。

(五) 與各縣市比較：108 年 A1 類+A2 類肇事率居各縣市第 2 高。

1. 肇事件數：新竹市 A1 類+A2 類交通事故件數占台閩地區 2.58%；以每萬輛車肇事件數觀察，新竹市 217.21 件居各縣市第 2 高，較上年增加 12.08 件，為增加第 10 多縣市。
2. 死傷人數：新竹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台閩地區 1.84%，受傷人數占 2.57%，觀察每 10 萬人口死亡人數，新竹市 7.55 人排名第 13 位，與上年比較，增加 1.96 人，為死亡率增加第 3 多縣市。